

# 客戶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案件號碼	MOP20220308000015
中文姓名	張珊珊
英文姓名	無
出生年月日	19411001
身分證字號	E1XXXXXXXXXX
身分證發證地點	無
身分證發證類別	無
身分證發證時間	無
住宅電話	(02)2752-5050
連絡電話	(02)2752-5050
傳真電話	無
行動電話	09360*****
email	service@tcfhc-sec.com.tw
性別	男
學歷	大學
戶籍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XXXXXXXXXXXXXXXX
通訊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XXXXXXXXXXXXXXXX
券商代號	1020
交割銀行	00*_*****
交割銀行帳號	05*****
銀行舊戶	無
服務機構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02)2752-8000
公司地址	無
職業	L12 金融業
職務	專員
營業員姓名	無
介紹人	無
介紹人身分證號	無
介紹人電話	無
介紹人與客戶關係	無
介紹人電子郵件	無
介紹人分行	無
介紹人國籍	無
緊急聯絡人	沈月月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2*****
緊急聯絡人與客戶關係	無
美國公民	無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	無
持有美國綠卡	無
國籍	無
第二國籍	無

出生國	無
視訊時間	202*/**/**
視訊人員	C***
身分認證方式	無
憑證序號	5F6EXXXX
憑證生效日期	2022/3/7 下午 02:51:04
憑證截止日期	2022/3/8 下午 11:59:59

## 申請人證件



## 印鑑及簽名樣式



## 銀行戶證明文件

## 財力證明

客戶姓名：張珊珊

身分證號：E1XXXXXXXXXX

簽署日期：2022/03/08 09:00:06

###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p>一、開戶原因</p> <p>(一)本國人：<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長期投資 <input type="radio"/> 資金運用</p> <p>(二)有無退票記錄：<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本自律規則)第八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另，依本自律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本公司控管他家證券商開立多個帳戶5戶時，且單日買賣額度超過250萬元，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依本自律規則第八條第3項規定，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查詢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票據退票資料，另客戶同意本公司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客戶歷史信用狀況。)</p> <p>(三)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input type="radio"/> 有，共開1~3家 <input type="radio"/> 有，共開4~6家 <input type="radio"/> 有，共開7~9家 <input type="radio"/> 有，共開9家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p>
<p>二、開戶、投資目的</p> <p>(一)新客戶來源：<input type="radio"/> 自來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現有客戶 <input type="radio"/> 介紹人轉介</p> <p>投資目的：<input type="radio"/> 財富累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退休規劃 <input type="radio"/> 追求資產增值 <input type="radio"/> 分散風險 <input type="radio"/> 子女教育基金</p>
<p>三、資產狀況</p> <p>(一)個人年收入：<input type="radio"/> 未滿5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0萬以上未滿100萬元 <input type="radio"/> 100萬元以上</p> <p>(二)個人財產總值：<input type="radio"/> 未滿6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60萬以上未滿500萬元 <input type="radio"/> 500萬元以上</p>
<p>四、資金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蓄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薪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投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轉投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收入(醫師、律師、會計師)</p>
<p>五、投資經驗</p> <p>(一)經歷：<input type="radio"/> 新開戶 <input type="radio"/> 新開戶 <input type="radio"/> 未滿1年 <input type="radio"/> 1年以上未滿2年 <input type="radio"/> 2年以上未滿5年 <input type="radio"/> 5年以上</p> <p>(二)期限：<input type="radio"/> 短期 <input type="radio"/>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長期 <input type="radio"/> 不定</p> <p>頻率：<input type="radio"/> 每日 <input type="radio"/> 每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每月 <input type="radio"/> 每季 <input type="radio"/> 半年 <input type="radio"/> 一年以上</p> <p>(三)工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投資經驗，共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未滿1年 <input type="radio"/> 1年以上 <input type="radio"/> 未滿2年 <input type="radio"/> 2年以上未滿5年 <input type="radio"/> 5年以上 (若您無任何投資工具經驗，請選擇"無投資經驗"、年資"無"。)</p> <p>(四)地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亞洲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澳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市場</p> <p>金額：<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radio"/> 100萬元~300萬元 <input type="radio"/> 300萬元以上~500萬元 <input type="radio"/> 500萬元以上</p> <p>(五)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input type="radio"/> 有，最高金額100萬元以下：<input type="radio"/> 有，最高金額100萬元~300萬元：<input type="radio"/> 有，最高金額300萬元以上~500萬元：<input type="radio"/> 有，最高金額500萬元以上：<input type="radio"/> 無</p> <p>(六)最近一筆交易/投資或預計交易/投資：<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台股 <input type="radio"/> 外國股票 <input type="radio"/> 債券 <input type="radio"/> 基金 <input type="radio"/> 衍生性金融商品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p>
<p>六、每月買賣對帳單領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申請電子對帳單 (當月成交金額達500萬元以上或授權代理人下單每月成交金額達1000萬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依主管機關規定寄送實體對帳單。)</p>

文件版本：1.0.0

客戶姓名：張珊珊

身分證號：E1XXXXXXXXXX

簽署日期：2022/03/08 09:00:09

### 線上開戶約定條款

#### 一、個人資料及服務

(一) 本功能僅限定於本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適用。

(二) 申請線上開戶，於日後提出書面申請調整額度並經本公司重新完成徵信前，台端的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將不得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且不得為信用交易。

(三) 當台端使用合作金庫證券線上開戶APP進行開戶，視同台端同意本線上開戶約定條款，並保證將於登錄時提供詳實、最新之個人資料，台端所登錄之資料如開戶完成後有變更時，於台端本人至所屬開戶分公司臨櫃完成變更前，均持續有效。

(四) 若本公司進行開戶審查時發現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有填寫錯誤、不實、非申請時現況、不完整，或有誤導之虞、違反合作金庫證券線上開戶APP之服務宗旨及相關使用規則等，經本公司通知後，於台端完成必要之更正或說明前，本公司將暫停台端的線上開戶申請。

(五) 台端所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次開戶審查使用，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

#####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2 資格或技術、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 財務交易、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2. 資料利用之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合庫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契約終止後5年)。

##### 3. 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金控暨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或受前述利用對象委託處理本開戶申請必要作業之委外機構。

(2) 與開戶徵信及日後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相關之機構，或依法令規定得向本公司要求提供並利用之機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對前開利用對象依法有管轄、金融監理或司法調查等權限之行政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司法檢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4. 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

##### 5. 當事人得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如下：

(1) 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為本公司得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

(2) 完成開戶審查前，得為適當之釋明後，請求補充或更正內容；完成開戶後，如欲補充或更正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仍請至所屬開戶分公司臨櫃辦理。

(3) 於開戶完成前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於開戶完成前請求刪除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6. 當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於開戶完成前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要求刪除資料，致本公司無法完成開戶審查，台端的線上開戶申請將因此被拒絕。

#### 二、提供服務之停止及中斷

發生下列情形時，合作金庫證券線上開戶APP可能發生有權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之情況，台端如有開戶需求可就近至各分公司臨櫃辦理開戶，本公司並不對無法使用線上開戶APP服務之人為任何賠償或因此負擔任何責任：

(一) 本公司或系統廠商、電信業者等對相關電腦系統或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搬遷、更換、升級、保養、維修及施工時；

(二) 因任何原因導致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或本公司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或取消，因此無法提供服務時；

(三) 由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之停止或中斷。

#### 三、帳號與密碼之保管及保密義務

(一) 台端完成開戶後，將自行設定一組合作金庫證券電子交易登入專屬密碼，請盡速依說明變更密碼內容，變更後之密碼請台端妥善保管及保密，勿將帳號與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日後任何人以此專屬帳號與密碼登入合作金庫證券線上交易系統所進行之一切交易或活動，不論是否為台端本人，台端均須負責。

(二) 若台端遺失或遺忘前述專屬密碼，本線上服務並不提供查詢密碼功能，須請台端本人盡速至最近分公司臨櫃辦理密碼換領。密碼換領前使用舊密碼登入系統所進行之一切交易及結果，台端仍有義務履行與概括承認。

#### 四、保密聲明

本公司提供本線上開戶服務，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個人資料安全防護措施，將對於開戶者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予以妥善保管避免外洩，除下列情況外，在未獲得台端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將台端之個人資料揭露予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利用對象範圍以外之第三人：

- (一) 基於法令之規定；
- (二) 因司法機關、監理機關或其他對本公司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三) 為保護本公司之技術系統及權益；
- (四) 其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情形者。

本人對前開條款內容已詳讀且完全瞭解，將遵守條款之內容，如有違反條款內容，同意依條款內容承擔相對應之結果與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12版

文件版本111.03.A

客戶姓名：張珊珊

身分證號：E1XXXXXXXXXX

簽署日期：2022/03/08 09:00:09

##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執行力）及配合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作業流程，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規定辦理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甲方應基於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下稱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提供審查所需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逾期不履行，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確實或缺漏情事，經乙方催告要求補正仍無故拖延、拒絕配合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

（二）如乙方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有下列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事前通知甲方，但應於契約終止後60日內書面通知：

1.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2.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有所牽連。

3.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包含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所得收益，或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係直接或間接基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而進行。

三、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四、乙方之營業員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五、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

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不負責任。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之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限（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斷線、斷電、交易所線路阻塞等問題）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七、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八、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九、乙方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十、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十一、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乙方不得任意增減手續費，或以手續費一部份或全部付給與甲方買賣有關之介紹人員作為報酬。但依契約付給國外經營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當地國，由證券交易所另訂之。

十二、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事項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三、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一)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二)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十四、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乙方即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通知甲方，代辦給付結算手續，另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二)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甲方違反受託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十五、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

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六、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七、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八、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除甲方另以書面指示外，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如未填載通訊地址，即按甲方之戶籍住址送達）。

##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左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執行力)及配合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作業流程，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規定辦理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甲方應基於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下稱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提供審查所需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逾期不履行，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確實或缺漏情事，經乙方催告要求補正仍無故拖延、拒絕配合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或業務關係。

(二)如乙方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有下列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事前通知甲方，但應於契約終止後60日內書面通知：

1.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2.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有所牽連。

3.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包含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所得收益，或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係直接或間接基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而進行。

三、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營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四、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者，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五、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六、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七、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臺灣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八、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甲方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

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九、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

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十、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一) 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二) 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 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十一、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方若連續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十三、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親訪、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其他電子化方式為之。(以「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之個人基本資料通知甲方。)

#### 參、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甲方已充份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 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廿一、乙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廿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 伍、委託人聲明書

- 一、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訂立本契約所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

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應即向合作金庫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為之行為，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二、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款項、印鑑、存摺(含銀行存摺和集保存摺)、電子憑證(CA憑證)、個人密碼及有價證券交由合作金庫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三、委託人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任何其他與合作金庫證券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特定目的等項目(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上述資料於合作金庫證券及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其規定。

四、委託人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得將前開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暨其指定機構以及其他與合作金庫證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該資料。

#### 陸、集中保管同意書

茲申請以委託人設於合作金庫證券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委託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合作金庫證券簽訂之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委託人送存之零股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合作金庫證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委託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依集保公司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之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委託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公司辦妥股票分割後由合作金庫證券轉委託人。
- 四、委託人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投資外幣債券每年支付集保公司及Euroclear外幣債券帳簿保管費。

#### 柒、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委託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有價證券之款項交付或受領，由甲方設立於乙方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乙方應於交割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甲方如未依前開同意事項履行或未於成交次日前就買賣情形向乙方提出異議，就所委託之各項買賣及價金視為無異議，並願負全責。(甲方並充分知悉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及甲方買賣證券注意事項等證券相關法規規定。甲方信用交易買賣之交割款項作業，除證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比照前項辦理)。

#### 捌、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戶(含台股、複委託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甲方，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月或每日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

甲方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乙方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透過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帳單寄送平台，並採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記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實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

險。

三、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甲方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

四、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由發生，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視為已送達，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一)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者。

(二) 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

(三) 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

(四) 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

(五)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經甲方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五、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六、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親自辦理之。

#### 玖、集保e存摺申請暨同意書

一、甲方若將「集保e存摺」APP自手機裝置內移除，原已開通完成之存摺將視同遺失，欲重新取得存摺，應洽往來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掛失及補發。

二、甲方申請之「集保e存摺」應下載安裝在甲方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甲方理解並同意如下載於非甲方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e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甲方發生法律效力。

三、甲方同意透過乙方申請安裝「集保e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 Email ) 及手機號碼，乙方得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e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e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 拾、教育投資人機制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輔字第1100503437號函知，因應現行線上開戶便利，為防範不實資訊於市場流傳並保障新手投資人交易權益，爰建議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參閱相關資料，並詳閱下列事項且注意相關交易風險：

##### 一、交易制度

集中市場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撮合成交時間為9:00至13:30，委託時間8:30至13:30。另開、收盤前最後1分鐘，將模擬試算開、收盤價波動較大之個股，實施暫緩開、收盤作業。達到暫緩開盤標準之有價證券，將延後2分鐘，於9:02依序開盤撮合成交，暫緩開盤二分鐘內，投資人可持續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達到暫緩收盤標準之有價證券，則不會於13:30執行收盤撮合，投資人可於13:31起持續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至13:33分收盤。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得親自至證券商營業處所提出買賣委託書、或以電話或網路等下單方式，透過證券商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進行競價撮合交易，上市有價證券如有特殊情形者，其交易方法得以議價、拍賣、標購或其他方式為之。集中市場除權證外，其餘有價證券均採集合競價決定成交價格。盤中並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每盤撮合前將依集合競價規則試算撮合成交價格，若超過前一次成交價格上、下3.5%時，則暫不撮合。權證則於盤中採逐筆交易，開收盤則仍維持集合競價。無論撮合採集合競價或逐筆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盤撮合後即揭露未成交最佳五檔買賣價量。其他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興櫃交易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 二、交易風險

投資人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應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投資人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之投資人知識網，包括各種商品風險，例如TDR、ETF、ETN、權證、股票風險等，及變更交易、處置有價證券、注意有價證券、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個股、特殊異常有價證券等，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 三、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投資人欲從事當沖交易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簽具概括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當沖交易不論是先買後賣（做多）或先賣後買（做空），皆有可能面臨標的證券股價跌停或漲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賣不掉或買不回來）的風險。尤其是先賣後買，如果補不回來，衍生出的每日借券費率最高可達7%，提醒投資人，勿透過當日沖銷交易過度操作槓桿倍數，如導致違約交割，將嚴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得不償失。

為降低投資人可能面臨的當沖交易風險，證券經紀商訂有額度控管、預收一定款券、每日評估投資人當沖額度、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等四大措施。

### 四、投資人交割義務

投資人應於委託買賣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證券商若未於上述期限前收到投資人交割款，可以在上午10時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投資人違約。提醒投資人應善盡交割之義務，並應隨時留意自身交割帳戶款項是否足夠應付結算交割款，注意交割時限，準時匯入交割股款，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五、投資人權益保障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是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而設立的財團法人保護機構，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民事爭議之調處，也協助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另針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問題，明訂設置保護基金辦理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由政府捐助成立，藉此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各項措施，當投資人因為購買金融服務機構的商品與服務而產生糾紛，並向金融機構申訴後沒有在期限內或不接受業者的處理，便可以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 拾壹、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料運用聲明書

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本聲明書內容取代委託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委託人瞭解並聲明：

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合作金庫證券得將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提供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為進行行銷所必須之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姓名及地址以外基本資料之提供，將以法令另有規定或基於委託人之書面明示同意為必要。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或合作金庫證券同意之作業方式，變更其基本資料或要求其他合庫金控之全部或部分子公司停止就委託人之資料交互運用進行行銷。(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

### 拾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暨委託人聲明書

合作金庫證券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目的：

0 0 1 人身保險；0 3 0 仲裁；0 3 6 存款與匯款；0 3 7 為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 4 0 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 4 4 投資管理；0 5 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 6 0 金融爭

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0 稅務行政；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訊安全與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三)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形；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四)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

(五)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六) 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 財務交易。

(七) 其他各類資訊：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C132 未分類之資料。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及為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要求委託人徵提之文件內容等。

##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二) 地區

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 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共同辦理承銷業務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該等公司、機構、顧問等為履行渠等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業務之執行而再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國內外公司或機構、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行政、司法暨爭議處理機構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產險、保代、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商業同業公會、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3. 處理委託人委託事務所必要之境外公務機關、受該等公務機關委託行使監管權力之機構、交易所、自律機構及交割結算所等。

#### (四)方式

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或以當時科技可進行之方式。

四、委託人就合作金庫證券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向合作金庫證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合作金庫證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合作金庫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合作金庫證券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委託人可以在我們的官方網站 (<http://www.tcfhc-sec.com.tw>) 上“服務據點”及“客戶服務”找到各營業單位地址以及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

五、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合作金庫證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合作金庫證券得拒絕受理與委託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六、委託人就所提供其它相關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且承諾由本人負責告知相關人提供之內容，且對其告知本同意書所載事項，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 拾參、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證券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證券商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證券商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證券商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證券商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證券商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 拾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 您好：

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

-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聲明書、同意書、授權書、告知書等之內容。
- 二、您依契約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三、本公司僅係提供證券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本公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1.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三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合作金庫證券者外，不得對抗合作金庫證券。

#### 2.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

合作金庫證券之營業員必須依據您或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記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記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

#### 3.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七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四條

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法人客戶得依規定授權合作金庫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

#### 4.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六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

您與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合作金庫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合作金庫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合作金庫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您往來狀況之理由，除您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您之委託。

#### 5.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二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二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條

您、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者，合作金庫證券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 6.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三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九條

任一方或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

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時，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7.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七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一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條

如您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合作金庫證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1.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五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五條

您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合作金庫證券之事由（如斷線、斷電、交易所線路阻塞等問題）而致生錯誤者，合作金庫證券不負責任。

2.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條

如您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合作金庫證券得申報違約，將您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合作金庫證券違約專戶賣出，如違約債務及費用清償完畢，申報違約結案，本帳戶仍可使用。如未清償，將終止委託買賣受託契約及註銷受託買賣帳戶。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1.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三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四條

您委託的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合作金庫證券依據有關法令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2.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條

若您發生違約，合作金庫證券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並得向您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六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一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三條

您與合作金庫證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合作金庫證券進行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服專線：(02)2752-5050】。

合作金庫證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仲裁、訴訟或依相關法令申請評議。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 委託人聲明書第二條、聲明書第一條、遵循FATCA法案及CRS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第一條

您不將所有之款項、印鑑、存摺(含銀行存摺和集保存摺)、電子憑證(CA憑證)、個人密碼及有價證券交由合作金庫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您願自行負責。您知悉應自己妥善保管留存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並承諾絕不將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委託買進之股票或委託賣出之價金等應收付款券，寄託合作金庫證券所屬員工保管，且不得與合作金庫證券所屬員工有借貸款券之情事。如有違背致生糾紛或損害，悉由您自行負責，概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您不得要求合作金庫證券員工教導規避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規範。

2. 客戶基本資料表-月對帳單通知方式

您明瞭雖對帳單選擇自取，但若未於每月十日前自行領取者，合作金庫證券仍將依法令規定時限內郵寄至通訊地址。以影印或傳真等方式交付之對帳單，均屬無效。如您於每月二十日前未收受前月對帳單，應主動向本公司結算櫃檯查詢補發。

3. 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第八條

如您申請電子交易，電子交易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搶等情形，於您通知合作金庫證券前

之下單委託買賣，您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

註1：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拾伍、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

甲方謹此同意，如經乙方要求，應提供個人資料、帳戶資料、交易資料及稅務資料（資料定義均如本受託契約附錄「遵從法律補充條款」所載）予乙方，並同意乙方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包括國際傳輸）並揭露上開資料，以符合應適用之相關法規、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及/或其他跨政府協議，且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傳輸並揭露上開資料予由乙方(或乙方之代理人)代表乙方向其收付款項之人，以及依應適用之相關法規、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或其他跨政府協議規定應對其為揭露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

#### 附錄

##### 遵從法律補充條款

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須連同本受託契約一併閱讀，補充並構成本受託契約的一部份。

若本補充條款之主要內容與本受託契約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補充條款為準。

##### 1. 提供資料

- (a) 甲方同意按乙方為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的目的隨時提出之合理要求，於乙方合理要求的形式及時限內，向乙方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或同意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個人) 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增補，甲方必須立即通知乙方有關之變更或增補(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變更或增補日起計三十天)。
- (c) 甲方必須填妥、簽署及完成，並促使任何同意人填妥、簽署及完成乙方為遵從其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的目的，隨時合理要求甲方及同意人依本條應提出之文件及完成之事項。
- (d) 甲方同意如乙方合理認為對遵從其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方面為適當時，乙方得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準確。此情況下甲方應促使相關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2. 揭露資料

- (a) 甲方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的任何成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為確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任何成員遵從個別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得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揭露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中華民國境外之司法管轄區域)。
- (b) 甲方同意如乙方合理認為對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適當時，乙方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同意本補充條款第2(a)條所述的使用、保留及揭露，在此情況下甲方應促使有關同意人為前述之同意。
- (c) 甲方承諾其應取得(或已取得)各同意人之同意，使甲方得向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同意人之稅務資料，並使前開資料收受人得依本補充條款之規定使用、保留及揭露該等稅務資料。

##### 3. 乙方為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得採取的行動

- (a) 如甲方未能遵守其在本補充條款第1條之約定；
- (b) 如任何同意人未能遵守本補充條款第1或2條中之約定；
- (c) 如甲方或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
- (d) 乙方因任何理由無法(因中華民國法律或其他法律規定)按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要求向機關揭露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或

(e)如乙方確定甲方在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下的類別或狀態(如稅務情況)將導致甲方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無法直接或間接由乙方收取免為預扣或扣減的款項，乙方可依其合理判斷，隨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以確保乙方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遵從相關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

(i) 從應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甲方帳戶，扣減或預扣金額。該等扣減或預扣金額是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就預扣稅、入息稅、增值稅、任何財產出售或交易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之款項中依法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以下稱「已收取款項」），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或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持有該等已收取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乙方均無義務向甲方補足或補償已收取款項（甲方就該等已收取款項所應提交之任何稅務或資料申報表均為甲方個人責任；就已收取款項之爭議甲方應自行解決；或自行向機關要求、退還或抵免已收取款項）；

(ii) 拒絕執行甲方指示及/或按本受託契約向其提供何產品或服務及/或封鎖或凍結甲方的帳戶；

(iii) 將乙方對該帳戶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責任或該帳戶內任何款項轉移給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

(iv) 向甲方發出事先通知完全或部份結束帳戶及終止與甲方的關係；

(v) (不論在帳戶終止前或後) 向機關提供為乙方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遵從適用法及法令所需，關於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該等稅務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中華民國境外之司法管轄區)。

#### 4. 名詞定義

以下用語在本補充條款中意義如下：

- 「帳戶」指甲方在乙方開立及/或維持的任何帳戶(不論是否在本受託契約下開立及/或維持或有否在當中提及)。
- 「帳戶資料」指與帳戶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號碼、帳戶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帳戶進行的存款或從帳戶進行的付款。
- 「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指就下列各項乙方需遵從的責任：(i)任何適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法令、規例、要求、請求、指引及操作守則；及(ii)乙方(或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與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及/或任何政府或機關間之協議。「FATCA」係指最新修訂之《1986年美國內地稅法典》第1471至1474條，以及任何相關之立法、條約、跨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之法令或指導。
- 「機關」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部門、在中華民國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
- 「乙方」包括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 「同意人」指甲方及其他對帳戶款項享有實益權益或經濟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股東或職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信託的保護人或受益人、指定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指定付款的收款人、實質持有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士、甲方之最終受益人、甲方之代理人或名義人、或經乙方認定其與甲方之關係與甲方與乙方之間的關係具有關聯。「實質持有人」(Substantial Owner)包括任何有權享有一實體超過10%的盈利或資本，或超過10%的股份或實益權益之人。
- 「人士」指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法人團體、信託或其他實體。
- 「個人資料」指：(i)當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為個人時，其全名、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乙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該等資料；(ii)當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為法人/實體，其成立日期及地址、註冊辦事或營業地點，及乙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甲方、同意人及其各自的實質持有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士及最終受益人的該等資料。

• 「稅務資料」就甲方及任何同意人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關於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乙方隨時要求或甲方及任何同意人隨時提供的相關聲明、豁免及同意)；(ii)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及(iii)帳戶資料。

•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指乙方或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人。

本人已閱讀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及附錄遵從法律補充條款、已獲得充分說明，並瞭解其意涵，同意受其約束。

拾陸、遵循FATCA法案及CRS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為遵循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目的締結的跨政府協議(IGA)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金融機構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帳戶持有人必須填寫這份文件所有部分。如這份文件上的空位不敷使用，可另行增列填寫。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應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依法並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一、聲明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 FATCA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本人瞭解 貴公司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施行，須依FATCA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本人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資料；前開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IRS)所公告之FATCA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且如本人不同意本事項，貴公司將依FATCA規範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本人終止各項服務，並依FATCA法案規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經 貴公司明確告知前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後，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

FATCA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本人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資料。

(二) 美國應稅身分及其變更時之通知義務：

本人同意簽署W-9或W-8BEN/W-8BEN-E或其他與FATCA申報相關之表格，以表示美國應稅身分。本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如有變動，將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 貴公司。

爾後，若 貴公司於遵循FATCA期間須再重新詢問本人之美國應稅身分時，本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

(三) 本人瞭解上列聲明如有不實，須負美國當地偽證罪之相關刑責，且聲明本人為美國稅務聲明文件(W8系列表格)相關之收入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

(四) 台端拒絕配合提供稅務資訊、或拒絕出具同意書(列為不合作帳戶)，可能造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結果：

本公司有權採取為遵循我國或外國稅務申報之一切必要措施；有權對台端帳戶執行預扣稅；有權向適當的稅務當局支付相關稅款；有權拒絕提供台端特定服務；有權關閉台端開立之帳戶。

(五) 立約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六) 立約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七)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聲明書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

(八) 立約人不得要求合作金庫證券員工教導規避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規範。

二、聲明本人/本公司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且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同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拾柒、切結書

甲方茲聲明與乙方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時，絕無下列情形：

-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二、非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 三、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 五、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 六、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七、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八、曾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情事，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對於因此所衍生之一切紛爭，以及乙方或第三人所受之直接間接損害，悉由甲方負最終責任。

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有前項各款事由發生者，負有即時據實通知之義務，於事實發生時起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照本受託契約有關之約定辦理註銷帳戶與結清債務等事宜。

#### 拾捌、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為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3. 「電子訊息」：指乙方或甲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 ( IP ) 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六、電子訊息保存：

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七、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八、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乙方於甲方開立證券電子式交易帳戶時，應將交易密碼以密封密碼條交付甲方，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並不任意將交易密碼告知他人，如有遺失、遭竊搶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所致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除願自負其責外，並對於通知乙方前開事實前之下單委託買賣，甲方仍應履行交割義務。

九、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甲方同意主管機關、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等方式確認。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五、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甲方若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預先為委託者，應於交易時間開始前主動查詢其委託是否可輸入交易所執行，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無法順利輸入取得交易所之委託書編號者，甲方應主動與乙方營業員聯絡，改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下單，否則同意依前條方式處理。

#### 十六、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合庫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合庫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十七、基碼領取書之領取限制

若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其「電子下單基碼領取書」應交付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領取。若甲方為法人者，其「電子下單基碼領取書」應交付予其被授權人簽章領取。

#### 十八、憑證多用途同意條文：

甲方申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憑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十九、網站資訊責任：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及第三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111.03.A版\_

# 開戶同意書

委託人對前列開戶文件內容均已詳讀且完全明瞭後同意簽訂契約，特此聲明

委託人對前列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無異議，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

壹、客戶基本資料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開立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參、櫃檯買賣確認書

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伍、委託人聲明書

陸、集中保管同意書

柒、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 含櫃檯買賣 )

捌、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玖、集保e存摺申請暨同意書 ●申請集保e存摺

拾、教育投資人機制 ●詳閱

拾壹、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料運用聲明書

委託人 ●同意 ○不同意 ○部分不同意 合作金庫證券得提供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外其他基本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

供合庫金控及其他子公司為行銷目的之處理、利用。如勾選部分不同意，請勾選部分不同意之公司(可複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不同意共同行銷者，同意合作金庫證券為排除行銷之目的，得將前項資料提供予合庫金控及其他子公司據以下載、比對及刪除之用。

拾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暨委託人聲明書

● 同意 合作金庫證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拾參、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拾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拾伍、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

拾陸、遵循FATCA法案及CRS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是，我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且僅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

拾柒、切結書

拾捌、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 申請使用網際網路下單（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並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約且自此電子文進入證券商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